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天津援疆和田地区“足球小巴郎”“排球小古丽”人才培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天津援疆和田地区“足球小巴郎”“排球小古丽”人才培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天和华彩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5.574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437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天和华彩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3日

说明：1.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一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（1）开户许可证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　　新疆天和华彩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　　30582101040042758

开户银行：　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高智敏

（单位负责人）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　　J8967000544202

2025 年 08 月 05 日

（2）保证金回执

中国农业银行
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

网上银行电子回单

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

回单编号：655193798918483835926　　第 2 次打印

付款方	账号	30582101040042758	收款方	账号	991905303410501
	户名	新疆天和华彩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户名	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	开户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		开户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
金额（小写）		30000.00	金额（大写）		叁万元整
币种		人民币	交易渠道		网上银行
摘要		转取	凭证号		30582150400001675
交易时间		2026-10-26 10:18:38	会计日期		20261026
附言		天津援疆和田地区“足球小巴郎”“排球小古丽”人才培养项目投标保证金			

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，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，请勿重复记账。　　打印日期：2026-10-26